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头孢拉定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头孢拉定胶囊(规格:0.2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3474),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头孢拉定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1020106

上市许可持有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头孢拉定胶囊主要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该药品为口服制剂,不宜用于严重感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头孢拉定胶囊(规格:0.25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体现了公司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此次获批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研发能力。

四、风险提示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上述药品的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形,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8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

2024年8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林小溪、林芮璟和林漓的法定监护人暨股东权益行使人XU FENFEN(许芬芬)女士提交的《关于向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项下增加审议《选举唐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四),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目前,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239,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XU FENFEN(许芬芬)女士作为公司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漓的股东权益行使人,符合临时提案人的身份要求,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上述股东提出的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增加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公司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除因上述股东增加临时提案导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将由等额选举调整为差额选举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15:00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差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宛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家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沙庆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傅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一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唐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提案3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子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徐青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薇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中提案1-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为差额选举。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或由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9:30—12:30,13:30—18: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4年8月1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233

邮件:ir@yoozoo.com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传真号码:021-33676520

联系人:卢易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漓提交的《关于向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4

2.投票简称:游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6位。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_____现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股份__________股。兹授权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宛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家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沙庆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傅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一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唐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张子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3.01	选举徐青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薇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附注:

1、提案1、提案2、提案3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6,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所投人数不得超过6位;

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2,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票作废。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2、提案4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法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8月13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74游族网络股份,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或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唐勇先生简历

唐勇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2010年11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总监;2024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游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副总裁。截至目前,唐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唐勇先生与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漓、林芮璟、林小溪系亲属关系。目前在上述股东控制的上海游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奇歆咏岩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执剑计划影视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三体宇宙(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霍尔果斯游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监事;北京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重庆道希软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游族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三体阶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监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唐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5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2024年6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6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7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7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09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最高成交价格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0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69,220,057.8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7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703,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最高成交价为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720,876.6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7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为民	否	12,000,000	9.15%	1.61%	2024-02-07	2024-08-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131,182,944	17.62%	43,229,940	32.95%	5.81%	43,229,940	100.00%	55,157,267	62.7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668,77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668,77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号),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3万股,并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857.1429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7,810.1429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953万股A股股票自2021年2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何文辉持有的25,553,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6%,上海微林清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林清泉",名称变更前为"上海泓泉清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1,115,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以上2名股东锁定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的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2名股东所持有的相应股份锁定期均需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9日起方可上市流通。

何文辉持有17,623,15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何文辉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数量变为25,553,567股。

微林清泉持有1,575,4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微林清泉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数量变为2,284,330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810.142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57.142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3万股。公司上市至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8,101,4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101,429元,转增35,145,64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247,0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362,5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884,488股,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文辉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同时,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截至2021年7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价43.3元/股,触发了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条件。根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9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王兰刚、陈焕洪、叶褚华、王博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同时,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截至2021年7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价43.3元/股,触发了上述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条件。根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和王兰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9日。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泓泉清旷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限售股持有人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668,779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668,77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55%,限售期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根据上市承诺,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何文辉	25,553,567	22.56	25,553,567	0
2	上海微林清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212	0.98	1,115,212	0
合计		26,668,779	23.55	26,668,779	0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份	26,668,779
合计	-	26,668,779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限售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股)	26,668,779	-26,668,77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股)	86,578,293	26,668,779	113,247,072
股份总额	113,247,072	0	113,247,072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4-03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15-15:00。

2.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金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662人,代表股份113,409,059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1.76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8,733,483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0.86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1人,代表股份4,675,576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89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1人,代表股份4,675,576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89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1人,代表股份4,675,576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897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2,270,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8.9964%;反对5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4872%;弃权5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5164%。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37,3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6565%;反对55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1.8167%;弃权5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2.5268%。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鹏康、胡江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4-05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7日~2024年12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08.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883.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2元/股~5.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3,543.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购买的最高价为4.94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579.05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5,408.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购买的最高价为5.18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883.64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619,9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29.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5元/股~5.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4年7月17日起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61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7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90,062.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5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wcl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1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独立董事罗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女士,财务总监杨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12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5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wcl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缪蕾敏

电话:021-80228498

邮箱:ir@mwcl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56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种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申购时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大理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8,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公司已赎回建设银行大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8,0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1,077,041.1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于2024年8月1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号),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0,000,000张,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浙建转债"共3,589,962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35.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可转债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的告知函,获悉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8月1日期间,控股股东国资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浙建转债"共1,84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8.4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张数(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国资公司	3,589,962	35.90	1,840,000	18.40	1,749,962	17.50
合计	3,589,962	35.90	1,840,000	18.40	1,749,962	17.50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